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季連成

代 理 人 林芸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法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4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附表：

股票：		115年度司催字第2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0-ND-00057442-6	1	1000	
2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178040-6	1	1000	
3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178041-3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4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182986-0	1	1000	
5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171573-6	1	480	
6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266604-4	1	1000	
7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270892-8	1	260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5

書記官 李芝菁